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ssociated Entities) Rules**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年3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97(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該條例第VI部授權證監會可以制訂規則，向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的人施加持續的財務及營運規定。

2. 第VI部堵塞了在目前的法例中，中介人（例如證券交易商）可通過其成立的代名人公司的名義持有由其保管的客戶證券的漏洞。目前這些代名人是不受監管的。為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該條例第164條訂出獲允許收取或持有香港客戶的資產的人士的類別。這些人士現在被納入為“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一詞涵蓋大部分持有中介人資產的代名人。然而，第VI部規定有聯繫實體必須遵守根據第VI部制訂的各項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除外）。

3. 此外，第165(1)條規定有聯繫實體必須在其成為或不再是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後的7個營業日內，提供證監會就此目的訂立的規則內訂明的資料。證監會建議就此目的而制訂的規則即《草擬規則》。

4. “中介人”一詞指持牌法團（即獲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註冊機構（指根據該條例第V部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有聯繫實體”一詞指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公司。例如當有聯繫實體或中介人 –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有權在該法團的會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20%(或訂明的其他百分率) 的投票權；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 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附有在該法團的會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或更改、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便存在。

5. 《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會載有詳細條文，列明第165(1)條適用的人士所需提供的資料。該條例第397條只給予證監會在訂立規則方面所需的權力，使本會可以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有關規定，從而能夠靈活地及迅速地透過修改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環境。

6.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該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7.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證監會的網站 (<http://www.hksfc.org.hk>) 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8.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19日或之前，就《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草擬規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草擬規則》

9. 為施行該條例第165(1)條，《草擬規則》訂明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本身為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除外)在其成為或不再是有聯繫實體後，必須以書面向證監會提供的詳情。如任何該等詳情有改變，亦須發出通知。

10. 證監會在擬備《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證監會要求持牌法團提供的資料。證監會的用意是確保這些草擬規則易於理解，例如該等草擬規則已在可能的情况下以淺白的英語來撰寫，以配合這個目標。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以精簡程序或使業界更易於遵守該條例及該等草擬規則的規定。

政策新猷

11. 由於《草擬規則》純粹是落實該條例第165條解釋的政策，因此並不涉及新的政策修訂。

其他事項

12.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3.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4.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送交 -

郵寄： 證監會《有聯繫實體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圖文傳真： (852) 2293 5755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Associated_Entities_Rules@hksfc.org.hk

15. 《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